# 招远市政府采购竞争性。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8500020240200017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 购 人: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	<b>一</b> 幸	部分	邀请	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	二章	部分	采购	内容	及	要求		• • •	• • •	• • • •							••	• •	• • •	7
第	三音	部分	供应	直商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第	四音	部分	合同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24
第	五音	部分	响应	文件	-格: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附	1:	关于	印发	中小	企业	上划3	型标	准规	见定	的通	鱼知			• • •	• • •	• • •	• • •			43
附	2:	政府	采购	促进	中小	小企、	业发	展電	9理	办法	ţ			• • •		• • •				46
附	3:	关于	促进	残疾	人家	光业。	<b></b> 政府	采贝	勾政	策的	为通:	知.		• • •	• • •	• • •	• • •			50
附	4:	中小	微企	业融	资準	是道个	言息		• • •			• • • •		• • •	. <b></b>		• •	• •		52
附	5:	关于	推行	政府	采贝	<b>勾供</b> 。	並商	资格	各信	用承	送诺	制的	]通	知			• • •			. 54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受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现对其2024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2024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1.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1.2.2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确定企业类型。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2.1.4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凭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预付款,成果报告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待成果维护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3成果交付期: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



作,直至变更成果通过国家审查(具体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2.4 成果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有关说明:
-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与 2024 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相关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磋商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3.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调研、咨询、调查分析、专家评审、管理费、食宿费、交通费、制订规划文本、报告编制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外协、保险、税费、验收、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3.3 质量要求: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除须满足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5 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15295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6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31.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 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7.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7.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7.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 4.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本项目处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阶段,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 4.4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采购文件下载",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 4.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该项目的"答疑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4.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35-6788614,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CA 锁网络等状况



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 4.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4: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4.8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00 (北京时间)。
  - 4.9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1号)。

提醒:①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为596-163-527,供应商代表不用出席磋商会议。

②开、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 5. 联系方式:

5.1 采 购 人: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招远市初山路1号

联系人: 杜世伟

联系方式: 0535-8069056

5.2 采购代理机构: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 1101 室

联系人:王萱、李涵

申 话: 15666050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账 号: 205241332947

邮 编: 264000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2024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报价 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内容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监测成果,结合自然资源监测、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调查等工作,全面掌握招远市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做好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变更调查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工作底图制作

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招远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 (2) 外业调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等保持一致。

## (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推荐使用单北斗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和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举证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并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 4、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招远市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 5、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全面检查

对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按照省级核查意见、国家核查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国家核查,同时配合完成国家、省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 6、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

依据招远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模块。

## (二)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土地调查条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修订)》; 部、省、市等各级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等。

## 注: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和采



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且更换人员的资历和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将 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并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 五、成果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报告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3、成果资料形式及份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成果资料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须同时报送电子版),成果资料的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1、由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 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采购人的协商与沟通工作,未经采购人 批准同意的,均不予以认可。

## 七、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直至变更成果通过国家审查。
-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 3、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不同的工 序之间采取不同的措施,杜绝泄密事故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



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资料,所属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除需要遵守保密规定外,也不能将上述资料或者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 2、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立即做出响应,在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 土变更调查服务方案,资料分析及成果汇总方案,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重点、难 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 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详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人员的组成和专业配置、人员的数量及管理措施等内容。
-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优惠服务承诺、响应机制等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u>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4 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2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3 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B 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4.1.1 邀请函
  - 4.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3 供应商须知
  - 4.1.4 合同格式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 5.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 5.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 的,责任自负。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发布。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答疑文件而影响报价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答疑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9.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9.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0.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若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一致,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拒绝其磋商。
- 10.3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10.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1. 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调研、咨询、调查分析、专家评审、管理费、 食宿费、交通费、制订规划文本、报告编制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外协、保险、税 费、验收、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3.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3.2.1报价函:
  - 13.2.2报价一览表;
  - 13.2.3报价明细表;
  - 13.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3.2.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13.2.6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 13.2.7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13.2.8综合说明:
  - 13.2.9资格证明文件;
  - 13.2.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2.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3.2.12承诺函:
  - 13.2.1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13.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提醒: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



## 到的所有证明材料) 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4. 磋商保证金(仅对一般失信人有强制要求)

14.1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账 号: 205241332947

联系电话: 15666050090

- 14.2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4.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4.5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4.6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5.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 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 作。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2 如果要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撤销方可重新上传。
- 18.3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和网络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E磋商、报价、成交

- 19.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磋商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的;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列出详细工作实施方案,或者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6) 成果交付期、成果维护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9)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附件格式12)的:
-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 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1.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 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3. 磋商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3.1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2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5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3.7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8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3.9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10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1号)举行。

24.2 供应商(插入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是同一个;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24.3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4.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4.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报价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u>磋商结束后,所有进入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u>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1	₹.	差商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分: 10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 分(10分)。
		国土变更 调查服务 方案	24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国土变更调查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方案; B.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方案; C.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方案; D. 耕地资源分类更新服务方案。本项满分共24分,每缺一小项减6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多减6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工作	资料分析 及成果汇 总方案	14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资料分析及成果汇总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方案; B. 资料梳理分析及数据整理方案。本项满分共 14 分,每缺一小项减 7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最多减 7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2	1 实施方案	进度及服 务质量保 障措施	12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B.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满分共12分,每缺一小项减6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多减6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工作重 点、难点 分析及应 对措施	10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B. 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本项满分共 10 分,每缺一小项减 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和风险控 制措施	8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保密措施; B.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满分共8分,每缺一小项减4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3		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包含离退休返聘人员);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统计;须提供缴纳的社保、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6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A.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 B.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及资历。本项满分共 6 分,每缺一小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多减



			3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及	,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合理化建 议及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分: A. 合理化建议; B. 服务承诺。本项满分共
4	服务承诺	6分	6分,每缺一小项减3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
			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注: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27. 磋商纪律

-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成交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如成交供应商不缴纳成交服务费或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拒签 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成交服务费

##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缴纳。

## 32. 解释权

-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



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注: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 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10 联系部门
- 33.10.1 采购人: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535-8069056; 通讯地址: 招远市初山路1号。
- 33. 10. 2 采购代理公司: 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66050090; 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 1101 室。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招远市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版本为准。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2024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由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5000202402000171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澄清、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委托服务事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4、合同总金额:** Y\_\_\_\_\_元。

(大写): \_\_\_\_ 元整。

- 5、付款方式:
- 6、成果交付期及成果维护期:
- (1) 成果交付期:
- (2) 成果维护期:
- 7、主要工作内容: 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8、履约验收方案

-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 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直至变更成果通过国家审查。
- (3)验收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成果资料, 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9、限制转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0、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

## 11、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3、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扣除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提供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的,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乙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扣除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更正, 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 (5) 乙方在提供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中,因乙方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6、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远市财政局、盛信项目管理(烟台)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1: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 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 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单位承诺:如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我们的义务,并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和贵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 后附:供应商信用报告。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件:

##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 3. 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 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成果交付期	成果维护期
2024 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	大写:	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直至变更成果通过国家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查项目	小写:	查(具体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 T

111	应商等	+ 宁,	化 生	Į.	/妈叔华丰	( 答字或盖章)	
11	ハソ	大儿	17.73	$/ \setminus$	/ 17 /X T \ 78	し金十以而早し	: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格式 3: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灰日石 <b>小</b> "	十四: 九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	•••••
合计	小写:	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1	4	Н	F
H 11 11 1 .	年	FI	-
日期:		7.1	E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出磋商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并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 (2) 本表中的"合计总价"须与"附件格式2《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一致。
  - (3) 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格式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和	弥		Ė	邮政编码	
地址			E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	公司 负责人	7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金	所有制性质			
注册机	× ×	注册时间			
执业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					
设置情况					
财务 状况说					
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格式 5: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汇总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时间参加过的项目名称、规模及取得相关的荣誉							
注: 附项目负责	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人事关 系所在 单位	现工 作单 位	备注
1										
2										
•••										

注:项目人员如有证书或获得奖励须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格式 6

# 工作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案中应至少措施,工作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包括:国土变更调用 重点、难点分析及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查服务方案,资料 应对措施,保密扌	├分析及成果汇点 昔施和风险控制扌	方案,进度及月	
	· 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格式 7: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商务偏离表

序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即使供应商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 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成果交付期、成果维护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8:

#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描述及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成果交付期、成果维护期、付款方式及磋商有效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天的区别);
- 3、工作实施方案;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6、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相关材料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 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其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承担责任,或者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中上述税种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即可:
-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14),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 金的情况。

-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 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6、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证明材料。
- 7、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

注:上述各项证明材料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5) 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的,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附件格式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b>:</b>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月	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1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日	
附: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须提	供正面.	、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KH.	件格式 11:					
1.13	17 作八 11:					
		法 🖰	マルキレ/4	もあり	<b>四切禾红</b> 丑	
		法定	ミ代表人/気	负责人	受权委托书	
			ミ代表人/负	负责人担	受权委托书	
		:		,,,,		坛 权
		: (供)	应商全称)	法定个	弋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姓名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法 定 化参加贵处	弋表人/负责人 \ \组织的	
( : 目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法 定 化参加贵处	弋表人/负责人	
( : 目	授权代表姓名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 商 全 称 )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 定 化参加贵处活动,全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Ŀ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 : 目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 商 全 称 )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2	法 定 f 参 加 贵 d 活 动 , 全 定 代 表 人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目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 商 全 称 )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2	法 定 f 参 加 贵 d 活 动 , 全 定 代 表 人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Ŀ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 : 目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 商 全 称 )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2	法 定 f 参 加 贵 d 活 动 , 全 定 代 表 人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 <u>项目编号:</u> 无转委托权。	: (供) 、身份证号码)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 <u>项目编号:</u> 无转委托权。	(供)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之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公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 <u>项目编号:</u> 无转委托权。 : 授权委托人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之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公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 <u>项目编号:</u> 无转委托权。 : 授权委托人 授权代表姓名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之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公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 <u>项目编号:</u> 无转委托权。 : 授权 委托人。 : 授权代表姓名职	9份证复印件 (注: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之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公章):	
(目表)	授权代表姓名: (项目编号: 工转委托权。	9份证复印件 (法: :::	应商全称) 为授权代表, )采购; 法分 供人	法 走 贵 全 走 应 期:	弋表人/负责人 ≿组织的 之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公章):	



附件格式 12:

## 承诺函(格式)

####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情况除外);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u>第20条(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u> 无效报价处理,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 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 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13: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采购人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u>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招远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3)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	<b>明,根据《</b> 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负	2. 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	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	7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	位制造的货物	7(由本单位为	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 附件格式 1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
	_年	月	_ 日

####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十)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 附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 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 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年9月5日起施行。